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第 628 章)

《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引言

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以下附屬法例：

- (a) 依據《處置條例》第 1(2)條，訂立《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處置條例生效公告》”)(載於 **附件 A**)，以指定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為《處置條例》所有條文(第 8 部(第 144 至 148 條)、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第 228 至 232 條)除外)的生效日期；以及
- (b) 依據《處置條例》第 75(1)條，訂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受保障安排規例》”)(載於 **附件 B**)，以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施行若干處置權力時須遵守的規定，以保障某些指明金融安排(於《處置條例》第 74 條中一併界定為“受保障安排”者)的經濟效益。

理據

《處置條例》

2. 《處置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為受涵蓋金融機構¹設

¹ 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認可機構、部分金融市場基建、部分持牌法團、部分獲授權保險人、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部分交收機構及系統營運者，以及認可結算所。《處置條例》的涵蓋範圍也擴大至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和相聯營運實體。

立了一個跨界別的處置機制，以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處置機制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即《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一旦在香港出現不可持續經營的情況，甚至可能倒閉時，一般破產清盤程序並非合適的處理方法；反之，處置機制卻提供了可靠的替代辦法，以促進及致力維持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確保關鍵金融功能得以持續執行，以及讓有關金融機構的股東和債權人承擔虧損，以保障公帑。當《處置條例》生效後，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成為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將獲授予一系列所需的權力，以進行處置規劃，為將來或須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²作出準備，以及在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施行有關措施。

《受保障安排規例》

3. 《處置條例》第 75(1)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³時，須遵守的規定，保障於《處置條例》第 74 條中界定為“受保障安排”的以下六種金融安排的經濟效益：

- (a) 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 (b) 淨額結算安排；
- (c) 抵押保證安排；
- (d) 抵銷安排；
- (e) 結構式金融安排；以及
- (f) 所有權轉讓安排。

4. 這些“受保障安排”的例子包括：與認可結算所訂立的安排、在主體協議下與對手方就權利及負債訂立的抵銷或淨額計算安排、以固定或浮動押記方式提供押記的抵押保證融資安排、證券化和回購交易。這些“受保障安排”對金融市場的運作至關重要，因為金融市場參與者賴以減低對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承擔（例如訂立抵銷及淨額結算安排），以及提供流動性和資金來源（例如通過結構式金融安

² 有關穩定措施為：(i)轉讓予買家；(ii)轉讓予過渡機構；(iii)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iv)內部財務重整；以及(v)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³ “第 5 部文書”是指任何以下文書：該等文書根據《處置條例》第 5 部訂立，以便向符合啟動處置機制相關條件的受涵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即(i)證券轉讓文書；(ii)財產轉讓文書；以及(iii)內部財務重整文書（見《處置條例》第 2(1)條）。根據《處置條例》第 74 條的定義，“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5 部文書：(i)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或(ii)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排)；因此，在法律上確定這些安排在處置過程中得到適度保障，是十分重要的。如這些安排得不到法律上的確切保障，或會提高資金成本或降低市場流動性。

5. 處置機制當局施行某些穩定措施時，或會“分割”組成受保障安排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因而未能確保“受保障安排”的經濟效益；《受保障安排規例》旨在處理此等情況。這種“分割”現象在以下情況下最有可能出現：(i)處置機制當局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把某實體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予第三方⁴；或(ii)進行內部財務重整時將負債減記及／或轉換，期間未有計及在以書面記錄或在其他形式的書面憑證的安排下，應予以抵銷或進行淨額計算的相連資產或權利。

6. 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受保障安排規例》在《處置條例》生效前應制訂妥當，一旦處置機制當局要施行處置權力時，“受保障安排”可享有明確的法律待遇。

主要建議

7. 《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在處置程序中，處置機制當局應如何處理每種“受保障安排”，也清晰識別某些可獲豁免⁵於“受保障安排”的範圍以外的權利及負債。我們認為這些豁免是必須的，好讓處置機制當局能靈活進行有秩序處置(例如讓處置機制當局能夠迅速並果斷地轉讓某些關鍵的負債(如存款)，讓存戶可以繼續提存)。《受保障安排規例》亦訂明若處置機制當局在非故意的情況下，沒有按照《受保障安排規例》的目標行事的後果。《受保障安排規例》大致參照英國所採用的做法，也符合歐洲聯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⁶的

⁴ 局部財產轉讓下的第三方可以是：(i)私營範疇買家；(ii)過渡機構；或(iii)資產管理工具。

⁵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從《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提供的保障豁免某些權利及負債，受影響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仍會受《處置條例》下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機制所保障。該賠償機制訂明，被處置實體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在處置程序中所得的，不會遜於在清盤程序中所得的。

⁶ 英國憑藉兩條附屬法例，落實該些對若干金融安排的保障，即《2009年銀行法(局部財產轉讓限制)命令2009》(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Transfers) Order 2009；見：<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09/322/contents/made>)(只備英文本)及《2009年銀行法(對特別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等事項的限制)命令2014》(The Banking Act 2009 (Restriction of Special Bail-in provision etc.) Order 2014；見：<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3350/contents/made>)(只備英文本)。這兩條附屬法例其後亦經修訂。以上連結為原始版本，英國當局尚未作出更新，未能顯示其後的修訂法例。歐洲聯盟方面，《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76至80條訂明成員國處置機制須包含的要求。參照了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提供的意見(見：<https://www.eba.europa.eu/documents/10180/983359/EBA-Op-2015-15+Opinion+on+protected+arrang>

規定。

局部財產轉讓：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8. 《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凡處置機制當局在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時，將某被處置實體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而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屬某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認可結算所或《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下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一部分，則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將該安排下的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否則或會干擾有關安排的運作。《受保障安排規例》也指明，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不得干擾的認可結算所或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安排，就是分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5(1)條及《支付條例》第 20(1)條下獲凌駕破產清盤法保障的有關安排。我們認為，《受保障安排規例》所採用的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所採用的做法一致。

局部財產轉讓：抵押保證安排

9. 《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凡處置機制當局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時，將某被處置實體的資產或權利轉讓，而根據某抵押保證安排，某負債是以該等資產或權利抵押的，則處置機制當局如非同時轉讓有關抵押保證安排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便不應轉讓當中任何部分(即資產、權利、負債或抵押的利益)。只要有關抵押保證安排是合法的(即沒有違反任何其他法例規定⁷)，則不論有關安排是以固定或浮動押記方式提供抵押保證，亦在《受保障安排規例》範圍內。

局部財產轉讓：結構式金融安排

10. 《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凡處置機制當局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時，將某被處置實體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而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構成某項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或屬該項安排的一部分，

[ements.pdf](#))後，歐盟委員會現正草擬授權規例，以進一步釐清該些條文(見：<https://ec.europa.eu/transparency/regdoc/rep/3/2017/EN/C-2017-597-F1-EN-MAIN-PART-1.PDF>)。

⁷ 舉例而言，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19A(2)條而訂立的抵押保證安排，將不受《受保障安排規例》認可。該條訂明，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得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藉任何方法在其資產上設定任何押記：(a)其總資產上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或以上；或(b)設定該押記會導致其總資產上的所有押記(包括首述押記)的總價值，超逾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則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將該安排下的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受保障安排規例》適用於屬證券化的結構式金融安排，無論該安排是真確出售證券化或合成證券化的結構式金融安排，按定義而言，也涵蓋被處置實體在支持證券化結構運作中所擔當的、與證券化票據的基礎資產或付款有直接聯繫的主要角色。存款並不被視作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讓處置機制當局可轉讓接受存款這項關鍵金融功能，無需把存款視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一部分。當局能夠迅速並果斷地轉讓存款，讓存款人可以繼續提存，從而令處置機制當局進行有秩序處置。

局部財產轉讓：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11. 《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凡處置機制當局達成局部財產轉讓時，將某被處置實體的任何權利及負債轉讓，而該等權利及負債屬以書面記錄或書面為憑的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的一部分，而被處置實體為該安排其中一方時，則該當局須力求將該安排下的權利及負債(除一些指明的豁除項目⁸外)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這個做法既為有關安排訂明清晰的待遇，也提供了適度靈活性，令處置機制當局得以進行有秩序處置，做法大致上與英國做法相若。

12. 《受保障安排規例》適用於以書面記錄或以有其他形式的書面憑證(包括以電子方式持有)的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相對於廣泛保障所有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此舉的目的是保障在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相互關連而應予抵銷或淨額結算的權利與負債，使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能更清晰界定相關的受保障安排，並更靈活地從已倒閉的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中，迅速和果斷地分割出關鍵金融功能。

13. 《受保障安排規例》不保障“涵蓋性條文”及“無須付款”條文的做法，目的是要(i)在尊重主體協議的核心終止後淨額結算組合的

⁸ 豁除項目為下述的相關權利或負債：(i)關乎存款；(ii)關乎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的形式，是存款人欠出讓人的應收賬目(不包括就金融合約而欠的)；(iii)關乎後償債務；(iv)關乎可轉讓證券(除非有明文將該等權利及負債，識別為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交易的標的事宜，而該項安排，是以書面記錄的，或有其他形式的書面憑證)；(v)由並非與金融活動相關的合約而產生；及(vi)關乎進行金融活動相關的損害賠償申索、損害賠償裁決或根據彌償的申索。我們認為，從《受保障安排規例》中豁除這些項目可賦予處置機制當局足夠的靈活性以達到處置目標，因此十分重要。

同時，確保涵蓋被處置實體與對手方之間的任何及所有資產、權利及負債的廣泛“涵蓋性條文”，不會嚴重限制處置機制當局在進行局部財產轉讓時的能力；及(ii)確保一些准許無違責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方(即使該違責方是淨額債權人)的條文不會得到保障，因為該等條文不獲《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承認為有效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內部財務重整：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14. 為尊重對手方賴以管理風險承擔(包括為計算監管資本的目的者)及減少流動性需要的抵銷及淨額計算權，根據《受保障安排規例》，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不就受《受保障安排規例》界定的受保障負債(除一些豁除項目⁹外)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即處置機制當局應只就被處置實體及其對手方根據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相關的合約所賦予的抵銷或淨額計算權而得出的淨額，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了豁除於保障之外的項目，以在處置程序中，為處置機制當局提供適度靈活性，把最有可能有效吸收虧損的負債納入內部財務重整之中。這個做法旨在與英國所採用的做法保持一致。

後果

15. 《受保障安排規例》亦指明，若處置機制當局在施行穩定措施時，在非故意情況下，以不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目標行事的後果。為減低出現這行為的風險，《處置條例》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進行事前處置規劃，其中包括確保受涵蓋金融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能迅速及準確地提供資料，以助識別“受保障安排”的組成部分。

16. 儘管處置機制當局會進行上述重要的事前工作，但仍可能

⁹ 這些豁除的項目為：(i)因被處置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負債；(ii)因被處置實體發行的後償債務而產生的負債；(iii)因被處置實體發行作可轉讓證券的無抵押債務工具而產生的負債；(iv)由發行當日起計具 12 個月或以上的期限的票據或合約，及非金融合約、衍生工具合約或合資格主體協議而產生的無抵押負債；(v)被處置實體欠所屬集團另一成員但非因金融合約、衍生工具合約或合資格主體協議而產生的無抵押負債；(vi)非根據《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b)或 2(c)條從內部財務重整中豁除的存款；及(vii)與損害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裁決或根據彌償的申索有關的負債。豁除這些項目可讓處置機制當局可以就這項權力下最有可能被減記的負債，迅速及果斷地實施內部財務重整的穩定措施，減低觸發進一步不穩定或連鎖影響的風險。

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金融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的能力不足，或轉讓文書的法律定義不明確)而導致在非故意情況下作出不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行動。因此，我們認為，《受保障安排規例》必須訂明，若處置機制當局在非故意情況下以不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目標行事，相關後果為何。視乎受影響的“受保障安排”種類而定，這些後果包括：(i)應恢復受影響一方的狀況，如同處置機制當局以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方式行動一樣(例如透過補充財產轉讓文書或逆向財產轉讓文書，轉讓抵押保證安排或結構式金融安排的資產、權利或負債)；(ii)對手方繼續運作，如同處置機制當局以符合《受保障安排規例》的方式行動一樣(例如關乎抵銷及淨額結算權)；(iii)在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運作受某轉讓干擾的範圍內，有關轉讓即屬無效；或(iv)透過合適的方法轉讓《受保障安排規例》第 13(1)條訂明的“所需款項”予受影響實體(即其受保障負債獲納入內部財務重整條文者)。

《處置條例》及《受保障安排規例》的生效

17. 《處置條例》生效後，將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所需的權力進行處置規劃，以及當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一旦不可持續經營時，維持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

附屬法例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8. 《處置條例生效公告》旨在使《處置條例》所有條文(第 8 部(第 144 至 148 條)¹⁰、第 192 條¹¹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第 228 至 232 條)¹²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¹⁰ 第 8 部(第 144 至 148 條)是有關退扣報酬的事宜，包括根據第 145 條有關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退扣令的條文。經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我們認為此部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第 145(8)條訂立規則，規管根據第 145 條提出的申請相關的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後生效。

¹¹ 第 192 條是有關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要求由原訟法庭對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作出清盤的事宜。經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我們認為此條文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第 192(3)條訂立規則，規管為施行第 192(1)條而設的原訟法庭實務及程序後生效。

¹² 《處置條例》第 15 部第 10 分部(第 228 至 232 條)及第 11 分部(第 233 至 244 條)是為了分別應對就《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和《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作出相應修訂可能會出現的兩個情況(視乎《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有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取代現時保險業監理處的監管職能(“第二階段條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19. 《受保障安排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就《受保障安排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並界定《受保障安排規例》所用字詞(第 1 至 4 條)；
- (b) 第 2 部處理對各種安排賦予的保障，適用於有文書根據《處置條例》第 5 部訂立，並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情況，其中包括：
 - (i)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某實體在某些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權利及負債時，須力求將該等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該條豁除指明的權利及負債，不受規定所限(第 5 條)；
 - (ii) 規定凡某實體根據抵押保證安排，以其資產或權利抵押某負債，則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該等資產或權利時，須力求確保該負債及有關抵押的利益，亦獲轉讓(第 6 條)；
 - (iii)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構成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或屬該項安排的一部分)的資產、權利及負債時，須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第 7 條)；
 - (iv) 規定凡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屬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一部分的資產、權利及負債時，假若不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該項安排的運作，便會受干擾，則該當局須在上述情況適用的範圍內，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第 8 條)；
 - (v) 規定儘管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轉讓，可能因為規管該等資產、權利或負債的非香港法律的施行而屬無

文”))和《處置條例》的生效次序而定)。若《處置條例》先於《修訂條例》的第二階段條文生效，應採用第 10 分部；若《修訂條例》的第二階段條文先於《處置條例》生效，則應採用第 11 分部。由於《修訂條例》的第二階段條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因此無需採用第 10 分部。

效，但處置機制當局在第 5、6 或 7 條下的責任，亦視為得到履行(第 9 條)；以及

- (vi) 處理處置機制當局在與第 2 部規定其力求做到或力求不做的事不符的情況下達成一項轉讓的後果(第 10 至 12 條)；
- (c) 第 3 部處理對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施予的保障，適用於有文書根據《處置條例》第 5 部訂立，並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情況，其中包括：
 - (i) 第 3 部所用字詞的定義(第 13 條)；
 - (ii) 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不就受保障負債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指明的例外情況除外)(第 14 條)；以及
 - (iii) 使某人可以在以下情況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該人認為，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就受保障負債而訂定，而某項對該人所負的債務，有受該條文的訂定影響。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指明的步驟，處理該條文所導致的後果(第 15 條)；
- (d) 附表界定金融合約的定義。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處置條例生效公告》及《受保障安排規例》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處置條例》及《受保障安排規例》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21. 《處置條例》及《受保障安排規例》旨在於香港設立處置機制，以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主要元素》中列出的國際標準。《處置條例》及《受保障安排規例》生效後，將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所需的權力，加強香港金融體系日後抵禦任何衝擊或壓力事件的能力。

兩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2.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就《受保障安排規例》聯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同意諮詢文件所提出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建議做法，並在技術層面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務求令《受保障安排規例》能更有效運作。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發表諮詢總結¹³，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

23. 我們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處置條例生效公告》及《受保障安排規例》。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附屬法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組郭慧玲女士聯絡(電話：2810 21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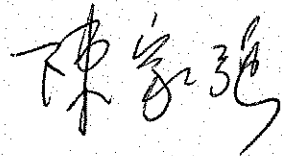
¹³ 請參閱：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consult_conclu_par_c.pdf。

《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2)條，指定 2017 年 7 月 7 日為該條例(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9 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釋義：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2
4.	釋義：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4
	第 2 部	
	局部財產轉讓：保障	
5.	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6
6.	抵押保證安排.....	7
7.	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8
8.	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8
9.	非香港財產.....	8
10.	後果(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	9
11.	後果(抵押保證安排，或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9
12.	後果(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11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內部財務重整：保障	
13.	釋義.....	12
14.	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14
15.	後果(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14
附表	金融合約.....	18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75(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可轉讓證券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指 ——

- (a) 公司股份或等值的證券，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相關預託證券；
- (b) 債券或其他形式的債務票據，或該類債券或票據的相關預託證券；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
 - (i) 該工具賦予一項權利，以取得或出售(a)或(b)段所述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或
 - (ii) 該工具引起某項現金交收，而且，根據該工具，部分或全部回報或結欠金額(或部分或全部回報兼結欠金額)，是參照以下事物而釐定的：
(a)或(b)段所述的任何可轉讓證券、貨幣(不論是香港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利率或收益率、商品、指數，或其他在金融市場中交易或可在金融市場流轉的計量單位；

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protected structured finance arrangement) —— 參閱第 4 條；

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protected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rrangement) —— 參閱第 3 條；

金融合約 (financial contract) 指附表所列的合約，或該類合約任何組合；

金融活動 (financial activity) 指關乎存款、金融合約、貸款、證券或可轉讓證券的活動。

(2) 在本規例中使用的字眼及詞句，如已在本條例第 74 條中，為施行本條例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7 次分部而界定，則其涵義與其在該次分部中的涵義相同。

3. 釋義：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1) 在本規例中 ——

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protected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rrangement) 的涵義如下：凡某些規則及指示，關乎參與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或關乎參與認可結算所內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而某項指明安排受該等規則及指示規管，該項安排即屬**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指明安排 (specified arrangement) ——

(a) 就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指 ——

- (i) 轉撥指令；
- (ii) 藉或根據轉撥指令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
- (iii) 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
- (iv) 該系統在轉撥指令(並非根據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而處理者)的交收方面的運作規則；或
- (v) 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約：訂立該合約的目的，是變現關於參與該系統的附屬抵押品，而變現的

方式，並非根據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變現抵押品；及

(b)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 ——

- (i) 市場合約；
- (ii) 該結算所的規章(關於市場合約交收者)；
- (iii) 根據第(ii)節所述規章而進行的程序，或根據該等規章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 (iv) 市場押記；
- (v) 提供市場抵押品；
- (vi) 該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或
- (vii) 違責處理程序。

(2) 在第(1)款中指明安排的定義中 ——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市場合約**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市場合約；

市場押記 (market charge)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第 3 分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市場抵押品 (market collateral)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第 3 分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交收 (settlement)的涵義就市場合約而言，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第 3 分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附屬抵押品 (collateral security)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產產權處置 (disposition of property)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規章 (rules)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規章**的定義的(b)段就認可結算所而界定的規章；

運作規則 (operating rules)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責處理安排 (default arrangements)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責處理規則 (default rul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責處理程序 (default proceeding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1)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撥指令 (transfer order)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釋義：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1) 在本規例中 ——

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protected structured finance arrangement)的涵義如下 ——

(a) 凡在某項證券化中，有關基礎資產在法律上的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已從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完全轉移，該項證券化即屬**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或

(b) 凡在某項證券化中，基礎風險承擔的參照組合的信用風險，透過使用信用保障，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信用保障是提供予留在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基礎風險承擔的，該項證券化即屬**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2) 就第(1)款中**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定義的(a)段而言，發起人在結構中擔當的角色，須視為屬**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一部分的負債。

(3) 就第(1)款中**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一項抵押權益，是附加於獲充分識別或可予充分識別的特定資產，否則該權益不得視為屬**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一部分的權利。

(4) 就第(1)款中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定義的(a)及(b)段而言，如發起人、發行人、受託人、服務者、現金管理人或掉期及信用保障對手方之間的雙向關係，與——

- (a) 有關基礎資產；及
- (b) 將動用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向票據(在有關證券化中由發行人發行者的)持有人作出的付款，

有直接聯繫，而某些協議構成一項證券化結構，且該結構涵蓋上述雙向關係，該等協議即須視為屬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的一部分。

第 2 部

局部財產轉讓：保障

5. 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 (1) 凡處置機制當局就某實體(出讓人)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而出讓人與某人(另一人)所訂立的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之下的任何權利及負債，藉著該文書轉讓，且出現有關情況，則該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須力求將該等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上述有關情況，指——
 - (a) 該項安排是以書面記錄的，或有其他形式的書面憑證；
 - (b) 出讓人或另一人其中一方，有權抵銷該項安排下的權利或負債，或有權以淨額計算該等權利或負債；
 - (c) 該項安排並無條文具以下效力：准許非違責對手方，即使在違責方是淨額債權人的情況下，亦不向該違責方付款(或只向該違責方支付有限的款項)；及
 - (d) 該等權利或負債是由該項安排產生的，而且第(2)款並無豁除該等權利或負債。
- (2) 就第(1)(d)款而言，任何權利及負債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即被豁除——
 - (a) 關乎存於出讓人的存款；
 - (b) 關乎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的形式，是存款人欠出讓人的應收賬目(不包括就金融合約而欠的應收賬目)；
 - (c) 關乎後償債項；
 - (d) 關乎可轉讓證券，但符合以下描述的權利及負債除外：有明文將該等權利及負債，識別為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交易的標的事

宜，而該項安排，是以書面記錄的，或有其他形式的書面憑證；

- (e) 根據合約產生，而該合約是由出讓人(或代出讓人)在進行金融活動的過程以外訂立的；
- (f) 在進行金融活動的相關情況下產生，而且關乎損害賠償申索、損害賠償裁決或彌償申索。

6. 抵押保證安排

- (1) 凡處置機制當局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而該文書將某實體(出讓人)的資產或權利轉讓，且根據某抵押保證安排，某負債是以該等資產或權利抵押的，則 ——
 - (a) 除非該負債以及有關抵押的利益，亦根據該文書轉讓，否則該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須力求不將該等資產或權利轉讓；
 - (b) 除非該負債亦根據該文書轉讓，否則該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須力求不將該項抵押的利益轉讓；及
 - (c) 除非該項抵押的利益亦根據該文書轉讓，否則該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須力求不將該負債轉讓。
- (2) 不論是否屬以下情況，第(1)款仍適用 ——
 - (a) 有關負債，是以出讓人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資產或權利抵押的；
 - (b) 有關負債，是以指明的資產或權利抵押的；或
 - (c) 用以抵押有關負債的資產或權利，並非由欠有關債務的人所擁有。
- (3) 凡任何安排，是在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19A(2)條的情況下訂立的，或是在違反由任何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施加的其他限制的情況下訂立的，第(1)款即不適用於該項安排。

7. 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 (1) 凡處置機制當局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而該文書將某實體(出讓人)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且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構成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或屬該項安排的一部分，則該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須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
- (2) 凡任何資產、權利及負債，關乎存於出讓人的存款，第(1)款即不適用於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

8. 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 (1) 凡處置機制當局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而該文書將某實體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且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屬某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一部分，則該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須在有關情況適用的範圍內，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上述有關情況，指假若沒有如上述般轉讓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該項安排的運作，便會受干擾。
- (2) 在不局限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運作可受干擾的方式的前提下，就第(1)款而言，凡干擾以下任何一項，即會干擾該項安排的運作 ——
 - (a) 關乎以下交易的付款及交付義務：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和交收的交易，或透過認可結算所結算和交收的交易；
 - (b) 關於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收終局性規則，或關於認可結算所的交收終局性規則；
 - (c) 關於以下程序的規則：參與者在與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的情況下違責時，或在與認可結算所相關的情況下違責時，須遵循的程序。

9. 非香港財產

- (1) 凡任何受規管第 5 部文書，看來是轉讓有關安排之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則本條適用於該文書。上述有關安排，

指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所有權轉讓安排、抵押保證安排或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 (2) 有關文書須視為已在與第 5(1)、6(1)或 7(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力求做到或力求不做的事相符的情況下，有效轉讓有關資產、權利或負債，即使存在以下可能性亦然 ——
- (a) 有任何該等資產、權利或負債，是由非香港法律規管的；及
- (b) 儘管有本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的規定，根據相關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任何該等資產、權利或負債，可能未由該文書有效轉讓。

10. 後果(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

凡任何轉讓，是在與第 5(1)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力求做到的事不符的情況下，藉該條所述的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而達成的，則該條提述的另一人行使根據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抵銷權利或負債的權利，以及該另一人行使根據該項安排而以淨額計算權利或負債的權利，均不受該項轉讓影響。

11. 後果(抵押保證安排，或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

- (1) 凡處置機制當局就某實體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可於自該文書訂立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給予該當局書面通知 ——
- (a) 在緊接該文書訂立前，該人是該實體所訂立的某合約的一方，或者，有任何關於該實體的資產的抵押權益，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而在緊接該文書訂立前，該人是該權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及
- (b) 該人認為 ——
- (i) 該文書已在與第 6(1)或 7(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力求做到或

力求不做的事不符的情況下，達成一項轉讓；及

- (ii)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或該抵押權益，已受該文書的訂立所影響。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識別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
- (b) 提供第(1)(a)款所述合約或抵押權益的細節；及
- (c) 識別該人認為其已受該文書的訂立所影響的資產、權利、負債或抵押權益。
- (3) 給予通知的人，亦須因應要求，提供處置機制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額外資料。
- (4) 處置機制當局須於適用限期內，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斷 ——
- (a) 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是否已在與第 6(1)或 7(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該文書時力求做到或力求不做的事不符的情況下，達成一項轉讓；及
- (b) 有關通知所識別的資產、權利、負債或抵押權益，是否已受該文書的訂立所影響。
- (5) 處置機制當局如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有關文書)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則須藉補充財產轉讓文書或逆向財產轉讓文書，將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有關文書中的受讓人或出讓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達致第(6)款所述目標。
- (6) 有關目標，是促成下述結果：假若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的行事方式，並非與第 6(1)或 7(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該當局力求做到或力求不做的事不符的話，便會帶來的結果。

- (7) 處置機制當局如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不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則須向給予有關通知的人，說明裁斷的原因。
- (8) 適用限期是指 ——
- (a) 自接獲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60 日(初段限期)；及
- (b) 初段限期根據第(9)款獲延長的限期。
- (9) 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基於有關通知所帶出的事宜的複雜程度，倘不延長限期，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是否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便並非切實可行，則可將初段限期，延長最多 60 日。
- (10) 處置機制當局如根據第(9)款延長初段限期，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延長限期一事，以及延長的期間，告知給予有關通知的人。
- (11) 凡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是因為轉讓或不轉讓某些資產、權利或負債，則根據第(5)款轉讓的，可以是該等資產、權利或負債，如此舉並非切實可行，則根據第(5)款轉讓的，亦可以是處置機制當局認為等同該等資產、權利或負債的其他資產、權利或負債。

12. 後果(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

凡第 8(1)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時力求做到某事，而該文書在與該事不符的情況下，達成一項轉讓，則在該條所述的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運作受該項轉讓干擾的範圍內，該項轉讓屬無效。

第 3 部

內部財務重整：保障

13.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bail-in provision)具有本條例第 58(3)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保障負債 (protected liability)指既非本條例第 58(9)條所界定的獲豁免負債，而又符合以下描述的負債 ——

- (a) 受影響實體欠某特定人士(債權人)的；
- (b) 債權人或受影響實體其中一方，有權根據他們之間訂立的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抵銷或以淨額計算；
- (c) 如負債關乎金融合約——沒有轉換(不論是按照(b)段所述安排的條款轉換、透過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轉換，還是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
- (d) 如負債關乎任何其他種類的合約——沒有轉換(不論是按照(b)段所述安排的條款轉換、透過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轉換，還是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亦沒有被看待為猶如它已被如此轉換；及
- (e) 沒有被第(2)款豁免；

受影響實體 (affected entity)的涵義如下：凡任何受規管第 5 部文書就某實體訂立，而該文書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該實體即屬受影響實體；

所需款項 (required sum)的涵義如下：凡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就受保障負債而訂定，而該條文影響某人，且處置機制當局認為，要令該人回復假若有關情況曾發生的話該人

便會身處的狀況，必須有某款項，該款項即屬**所需款項**。
上述有關情況，指 ——

- (a) 該受保障負債被轉換(不論是按照本款中**受保障負債**的定義的(b)段所述安排的條款轉換、透過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轉換，還是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或被看待為猶如它已被如此轉換；及
 - (b) 該內部重整條文，是就該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而訂定的。
- (2) 就第(1)款中**受保障負債**的定義的(e)段而言，任何負債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即被豁除 ——
- (a) 就資本票據而欠的，而該票據是由有關受影響實體發行的；
 - (b) 就後償債項而欠的，而該債項是由有關受影響實體發行的；
 - (c) 就無抵押債務票據而欠的，而該票據是由有關受影響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d) 是關乎某票據或合約的無抵押負債，而該票據或合約 ——
 - (i) 在其發行或訂立當日後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到期；及
 - (ii) 並非金融合約；
 - (e) 是欠有關受影響實體的集團公司的無抵押債務，但並不是就金融合約而欠的；
 - (f) 關於存款，而且並非本條例附表 5 第 2(b)或(c)條所列的負債；
 - (g) 關於損害賠償申索、損害賠償裁決或彌償申索。
- (3) 就第(1)款中**受保障負債**的定義而言 ——
- (a) 以下問題並不相干 ——

- (i) 准許債權人或受影響實體抵銷負債或以淨額計算負債的安排，是否亦准許債權人或受影響實體對另一人抵銷權利及負債，或對另一人以淨額計算權利及負債；或
 - (ii) 債權人或受影響實體的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是否在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及
- (b) 凡債務人假若決定行使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的話，會能夠為有關負債抵銷任何款項(**經抵銷款項**)，而該負債的結欠金額，參照經抵銷款項而減少，該負債即被看待為猶如它已被轉換成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

14. 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

- (1) 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不行使就受保障負債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權力。
- (2) 然而，第(1)款無礙本條例第 58(3)(c)條所述的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為以下目的而訂定，或為與以下目的相關的事宜而訂定：將受保障負債，轉換成 ——
 - (a) 會在該條文訂定之時，根據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而結欠的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或
 - (b) 該淨額債項、淨額申索或淨額義務的估算。

15. 後果(內部財務重整條文)

- (1) 凡處置機制當局於某日，就某實體訂立受規管第 5 部文書，而某人(**受影響人士**)認為 ——
 - (a) 該文書有就受保障負債，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及
 - (b) 因此，該實體欠該受影響人士的某項債務，有受影響，

- 則該受影響人士可於自該日起計的 60 日內，給予該當局書面通知。
- (2) 上述通知須 ——
- (a) 識別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
 - (b) 指明根據聲稱，內部財務重整條文是如何就受保障負債而訂定的；及
 - (c) 識別受影響人士認為有受影響的欠自己的債務。
- (3) 受影響人士亦須因應要求，提供處置機制當局合理地要求的額外資料。
- (4) 處置機制當局須於適用限期內，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斷 ——
- (a) 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有否就受保障負債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及
 - (b) 有關通知所識別的負債，是否因此而有受影響。
- (5) 處置機制當局如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則須力求採取第(7)款指明的步驟，其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均可。
- (6) 處置機制當局如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不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則須向受影響人士，說明裁斷的原因。
- (7) 可採取的步驟如下 ——
- (a) 如有關內部財務重整條文，並非連同本條例第 33(2)(b)條所述的穩定措施(轉讓予過渡機構)而訂定的 ——
 - (i) 透過訂立第 5 部文書，致使受影響實體向受影響人士發行(按處置機制當局估計)價值等同所需款項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受影響實體如此發行證券；
 - (ii) 透過訂立第 5 部文書，將由受影響實體發行而(按處置機制當局估計)價值等同所需款項的證

- 券，轉讓予受影響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此項轉讓；或
- (iii) 要求受影響實體，轉讓所需款項予受影響人士；或
- (b) 如有關內部財務重整條文，是連同本條例第 33(2)(b)條所述的穩定措施(轉讓予過渡機構)而訂定的 ——
- (i) 透過訂立第 5 部文書，致使受影響實體或過渡機構，向受影響人士發行(按處置機制當局估計)價值等同所需款項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受影響實體或過渡機構如此發行證券；
 - (ii) 透過訂立第 5 部文書，將由受影響實體或過渡機構發行而(按處置機制當局估計)價值等同所需款項的證券，轉讓予受影響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此項轉讓；或
 - (iii) 要求受影響實體或過渡機構，轉讓所需款項予受影響人士。
- (8) 適用限期是指 ——
- (a) 自接獲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120 日(初段限期)；及
 - (b) 初段限期根據第(9)或(10)款獲延長的限期。
- (9) 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基於有關通知所帶出的事宜的複雜程度，倘不延長限期，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是否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便並非切實可行，則可將初段限期，延長最多 120 日(首段延申期)。
- (10) 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基於有關通知所帶出的事宜的複雜程度，倘不進一步延長限期，裁斷有關受規管第 5 部文書是否具有第(4)(a)及(b)款所述效果，便並非切實可行，則可將(已延長至首段延申期的)初段限期，延長最多 120 日。

- (11) 處置機制當局如根據第(9)或(10)款延長限期，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延長限期一事，以及延長的期間，告知受影響人士。

附表

[第2條]

金融合約

1. 證券合約，包括 ——
 - (a) 可轉讓證券(或其組別或指數)的購買、售賣或出借合約；及
 - (b) 可轉讓證券(或其組別或指數)的回購或逆向購買交易。
2. 屬金融性質的商品合約，包括 ——
 - (a) 在未來交付的商品(或其組別或指數)的購買、售賣或出借合約；及
 - (b) 商品(或其組別或指數)的回購或逆向購買交易。
3. 衍生工具合約，即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工具(並且包括遠期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協議)：該工具並非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而其價值是藉參照該工具所指定的至少一項基礎資產、金融工具、指數、率或(不論屬何種類的)事物的價格或價值而釐定的，或是藉參照該價格或價值的轉變而釐定的。
4. 香港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購買、售賣或交付合約。
5. 任何關乎第1、2、3及4項所列金融合約的主協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年5月9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75(1)條訂立，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凡根據條例第 5 部，訂立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財產轉讓文書，或訂立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內部財務重整文書，則須遵守某些規定。本規例的目的，是對某些金融安排施予適度的保障，保障該等安排的經濟效益。受保障的安排如下：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抵押保證安排、結構式金融安排、所有權轉讓安排，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任何資產、權利及負債如合組上述安排，它們一旦彼此分割的話，該等安排的經濟效益，便會受損。本規例指明每類安排所受的保障。

2. 第 1 部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並界定本規例所用字詞。
3. 第 2 部處理對各種安排施予的保障，適用於有文書根據條例第 5 部訂立，並導致達成局部財產轉讓的情況。
4. 第 5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某實體在某些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之下的任何權利及負債時，須力求將該等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該條除指明的權利及負債，不受規定所限。
5. 第 6 條規定，凡某實體根據抵押保證安排，以其資產或權利抵押某負債，則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該等資產或權利時，須力求確保該負債及有關抵押的利益，亦獲轉讓。
6. 第 7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構成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或屬該項安排的一部分)的資產、權利及負債時，須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
7. 第 8 條關乎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該條規定，凡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某實體屬該類安排的一部分的資產、權利及負債時，假若不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該項安排的運作，便會受干擾，則該當局須在上述

情況適用的範圍內，力求將該等資產、權利及負債全部轉讓，而非只轉讓其中部分。

8. 第 9 條規定，儘管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轉讓，可能因為規管該等資產、權利或負債的非香港法律的施行而屬無效，但處置機制當局在第 5、6 或 7 條下的責任，亦視為得到履行。
9. 第 10 至 12 條處理處置機制當局在與第 2 部規定其力求做到或力求不做的事不符的情況下達成一項轉讓的後果。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可繼續根據受影響的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行使抵銷或以淨額計算權利或負債的權利。第 11 條設定某程序：凡處置機制當局所訂立的文書，影響抵押保證安排或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而該文書影響該項安排的方式，影響某人的資產、權利或負債，則該程序適用，讓該人可得出假若該當局一開始如預期般行事便會得出的結果。第 12 條使任何轉讓，在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的運作受其干擾的範圍內屬無效。
10. 第 3 部處理對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施予的保障，適用於有文書根據條例第 5 部訂立，並載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情況。
11. 第 13 條界定第 3 部所用字詞。
12. 第 14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力求不就受保障負債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指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13. 第 15 條使某人可以在以下情況下，通知處置機制當局：該人認為，有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就受保障負債而訂定，而某項對該人所負的債務，有受該條文的訂定影響。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指明的步驟，處理該條文所導致的後果。
14. 附表列出屬金融合約的合約。